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6/L.9
8 Octo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82(c)

OCT 12 1981

UN/SA COLLECTION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安哥拉、巴巴多斯、贝宁、保加利亚、刚果、
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
和国、加纳、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拉克、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尼
日利亚、卢旺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
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越南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据以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将它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的1973年11月30日第3068(XXVIII)号决议，又回顾其1975年11月10日第3380(XXX)号决议、1976年12月13日第

81-25707

31/80 号决议、1977年11月7日第32/12 号决议、1978年12月16日第33/103号决议、1979年11月15日第34/27 号决议和1980年11月25日第35/39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77年3月11日第13 (XXXIII) 号决议、1978年2月22日第7 (XXXIV)号决议、1979年3月5日第10 (XXXV) 号决议和1980年2月26日第12 (XXXVI) 号和第13 (XXXVI) 号决议，以及1981年2月23日第6 (XXXVII) 号决议，

深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1979年11月15日第34/24 号决议通过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后半期的活动计划，及它们的充分执行将有助于最后消除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一切残余，

重申其信念，认为种族隔离构成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是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的罪行，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烈谴责南非加紧其种族隔离政策、压迫、“班图斯坦化”的政策并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从而在纳米比亚境内永久推行其丑恶的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分化的政策，

对于南非三番五次地对非洲主权国家进行侵略的行为深表关切，因为这些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公然破坏，

强调必须加强现有的强制性武器禁运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执行强制性全面经济制裁，以便迫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放弃其种族隔离政策，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鼓励其加紧执行丑恶的种族隔离政策，

赞扬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制裁南非的巴黎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宣言》(A/

CONF. 107/8),

强调考虑到1981年8月31日至9月2日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柏林举行的关于大众传播对《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动员》的宣传和作用的专题讨论会上通过的文件所载列的各项建议，有必要在更广泛的基础上散播关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的更多资料，

强调为使公约发挥效力，有必要由各国普遍批准和加入公约并且毫不迟延地执行其中各项规定，这将有助于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

坚信南部非洲各国被压迫人民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为了有效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所进行的合法斗争，更加需要国际社会一切的必要支援，尤其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

2. 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7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缔约国，特别是已提出其第二次报告的缔约国，呼吁那些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尽速提出报告；

3. 再次呼吁那些尚未批准加入公约的国家不再迟延地批准和加入；

4. 请各缔约国充分考虑到按照公约第9条设立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所编订的准则；

5. 呼吁所有缔约国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并按照其本国司法程序，对犯有或被控犯有《公约》第2条所列罪行的人士进行起诉、审讯和惩处，以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的规定；

6. 又呼吁所有缔约国和联合国主管机构审议三人小组在其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并将其看法和意见提交秘书长；

7.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布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期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8. 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继续为执行《公约》第10条规定的任务而努力，并请该委员会与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加强努力定期编制累积的清单，列出被认为犯有《公约》第2条所列罪行及已对其提起诉讼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9. 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考虑到大会1978年11月29日第33/23号决议、1980年11月14日第35/32号决议、以及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编写的有关文件，其中重申向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国家是推行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这种不人道做法的帮凶；
10. 要求所有缔约国和联合国各主管机关通过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供同定期编制上述清单有关的资料以及关于妨碍有效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障碍的资料；
11.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国际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通过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以提高公众的认识；
1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筹备第二届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时，特别注意旨在根除种族隔离的活动；
13. 欢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合作所展开的积极运动，宣传《公约》的重要性；
14. 请秘书长将上述清单分发给公约全体缔约国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并通过一切大众传播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
15.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第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下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